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机构，对中利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华英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 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6,14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22,6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4,821,83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正式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尾号：1151）处于冻结状态，该账户中剩余

的 101,322.91 元暂时无法划转，待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继续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公司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前期融资事项而导致的诉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尾号：1151）资金存在被法院划转人民币 101,565.00 元（已审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该账户尚属冻结状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账户余额为 78.07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尽快归还被划扣的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待此账户被解除冻结后，公司将立即注销此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所涉事项、金额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并查阅前期公告文件、募集资金账户资料等，对中利集团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利集团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转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尽快将被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大山

陈梦扬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